(上接A27版)

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可立克贸易

可立克贸易是公司于2008年2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法定股本20万美元,已发行股本20万美元,住所为Flat 1707, 17/F, Sterling Centre, 11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从事贸易业务。

2、信丰可立克

信丰可立克是本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镗,住所为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主要从事变压器、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4年4月,信丰可立克投资设立安远县美荣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江西赣州市安远县工业区九龙小区,法定代表人肖镗,经营范围:高低频变压器、电感、滤波器等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绵阳可立克

绵阳可立克是本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镗,住所为绵阳高新区岷山机电产业园,主要从事变压器、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5月,绵阳可立克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2013年8月,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4、惠州可立克

惠州可立克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镗,住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兴片区兴德西路2号),主要从事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的开发和生产。

5、英德可立克

英德可立克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一,于2013年7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镗,住所为英德市英诚金子山1号路穗琪婚纱有限公司厂房第三层,主要负责磁环电感、高频电子变压器半成品的生产、加工。

6、各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可立克贸易 | 信丰可立克 | 安远美荣 | 惠州可立克 | 英德可立克 |
|---|---|---|---|---|---|
| | 2014.12.31/2014年 | 2014.12.31/2014年 | 2014.12.31/2014年 | 2014.12.31/2014年 | 2014.12.31/2014年 |
| 总资产 | 1,163.07 | 3,382.17 | 336.69 | 20,986.02 | 635.96 |
| 净资产 | 135.05 | 1,531.89 | 183.35 | 47.90 | 138.79 |
| 营业收入 | 941.24 | 5,602.93 | 391.47 | 373.54 | 2,994.96 |
| 净利润 | 4.86 | 901.98 | -116.65 | -717.22 | 3.48 |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可立克贸易 | 信丰可立克 | 安远美荣 | 惠州可立克 | 英德可立克 |
|---|---|---|---|---|---|
| | 2015.6.30/2015年1-6月 | 2015.6.30/2015年1-6月 | 2015.6.30/2015年1-6月 | 2015.6.30/2015年1-6月 | 2015.6.30/2015年1-6月 |
| 总资产 | 974.41 | 4,525.66 | 292.81 | 20,958.32 | 722.35 |
| 净资产 | 134.84 | 3,088.04 | 80.15 | -797.01 | 65.81 |
| 营业收入 | 809.51 | 5,443.01 | 425.32 | 681.52 | 1,402.38 |
| 净利润 | -0.22 | 1,556.15 | -103.21 | -844.92 | -72.98 |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额(万元) |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 17,843.62 | 15,571.94 |
| 2 |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 13,193.62 | 11,513.95 |
| 3 | 研发中心项目 | 2,110.16 | 1,786.01 |
| 合 计 | | 33,147.41 | 28,871.90 |

上述项目中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均为18个月,达产期3.5年(含建设期)。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包括软硬件建设、研发团队建设等,软硬件建设周期为6-8个月,研发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

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上述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计划延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建设惠州生产基地已累计投入20,816.34万元(含地价款),主要用于上述项目所需生产厂房的投入。

二、市场前景分析

(一)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前景分析

本项目将通过扩大公司电子变压器及电感等磁性元件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0.91%、96.53%、104.76%和99.87%,产能已经严重饱和。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UPS电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各类磁性元件年产能按工时数计算将增加385万小时/年,较2014年公司实际工时数增长72.06%。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努力提升现有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拓展新能源、无线充电等领域。

项目投产后正常达产年度能够新增27,760.00万元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24.78%,销售净利率14.71%,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22.51%,动态投资回收期6.96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前景分析

本项目将通过扩大公司电源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48%、92.19%、94.38%和82.11%,产能已经基本饱和。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航模、音响)和电动工具等细分行业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各类开关电源产能按工时数计算将增加270万小时/年,较2014年公司实际工时数增长158.94%。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努力提升现有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拓展LED照明、定制电源等领域。

项目投产后正常达产年度能够新增27,000.00万元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18.13%,销售净利率9.51%,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20.69%,动态投资回收期7.49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前景分析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能够吸引高水平研发人才及开展高层次合作的平台,提升公司为客户高效率的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增强研发团队实力,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并在保持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新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形成与其他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满足公司品牌建设、市场开拓及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大大增强。同时,也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线将更加丰富,不断延伸的细分领域将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覆盖计算机、网络通信、UPS、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电子等,科技的进步以及经济周期的波动等因素,都会对这些产业产生一定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顺应市场的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领域,才能够降低终端应用领域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后,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例如计算机电源、UPS电源等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目前,计算机电源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例如台达电子、群光电能、联德电子等,UPS电源则被伊顿、艾默生、施耐德等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国内电子变压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目前的客户覆盖了伊顿、群光电能、TTI、台达电子、德昌电机控股等行业龙头企业,由于这些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49.22%、46.52%、49.08%和54.47%。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其中磁性元件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磁性元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939.19万元、40,826.07万元、40,918.94万元和17,905.8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62.17%、62.59%、55.29%和49.89%,毛利分别为10,485.59万元、9,521.60万元、9,984.56万元和4,211.9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达到69.83%、68.56%、62.44%和57.63%。受劳动力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报告期内,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出现小幅波动,若公司磁性元件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出现波动,对磁性元件需求下降,或劳动力价格持续快速上涨,人民币继续快速升值,导致公司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759.85万元、5,875.92万元、7,438.65万元和3,433.61万元,2013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劳动力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营业收入下降等因素所致。若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则发行人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50%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磁芯、半导体、矽钢片等,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占比75%左右。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可避免地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劳动力价格上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以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地区为例,2012年2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500元/月。2013年3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600元/月,2014年2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08元/月,2015年3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30元/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提出,要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快速上涨,公司需要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基地向内地转移并适当利用外协生产,以消除劳动力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不能按时达产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33,147.41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磁性元件产品年产能385万工时、电源产品年产能270万工时,与2014年实际工时数相比,占比分别为72.06%和158.94%,生产能力将大大加强。尽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缜密的分析和反复论证,但由于市场风险的存在,公司面临产能无法按计划消化的可能,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时达产。

2、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从而带来公司折旧费用的增加,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561.45万元,将导致营业利润每年减少1,561.45万元,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惠州厂房已于2014年5月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的固定资产总额为17,412.60万元,于2014年6月开始计提折旧,2014年全年计提折旧485.92万元,未来年折旧额将达到833.01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此外,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也从深圳转移到惠州,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管理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七)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及交货,具有订单多、数量多、批次多、送货次数多等特点;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据此收取货款。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266.8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30.55%。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达99.56%。

公司长期注重对客户资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调查,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并对客户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实施跟踪、动态调整,规避可能遇到的销售风险,加之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台达电子、群光电能、伊顿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众多,行业分布广泛,仍然不能排除个别中小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5,851.92万元、39,364.23万元、44,124.78万元和45,489.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23%、13.58%、13.70%和15.3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上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幅较大使得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7,306.83万元、6,295.10万元、8,707.12万元和8,539.5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60%、19.21%、23.64%和25.40%。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八)政策风险

本公司产品出口比重较大,主要出口地为欧美地区。目前,欧美地区国家对电子产品的环保、节能要求越来越高。例如欧盟议会及欧盟委员会于2003年发布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指令(简称《WEEE指令》)和《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RoHS指令》),规定所有电子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不能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六类有害物质,该规定于2006年7月开始实施。2011年7月1日,欧盟对该指令进行了修订,将对DEHP、DBP、BBP、HBCDD等四项物质进行优先考察。欧盟发布的于2007年6月1日生效的《Reach》(中文名称是《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目前为止共宣布管制SVHC物质73项,所有进出口的产品均需要符合该要求。这些政策的变化,短期内,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由于电子电器类产品包含一定的潜在安全因素,因此全球各国都有自己的安规要求,许多国家还进行了强制认证。随着产品的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关注,产品的安全认证将越来越广泛,将对产品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九)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7.80%、79.41%、82.42%和81.4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币报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如下:

公司外销产品以外币计价,因人民币升值,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而如果公司调高以外币计价的产品价格,这将给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带来一定压力。

外币应收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时,至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汇兑损失,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8.76万元、-608.40万元、47.31万元和188.84万元,分别占每年净利润的-2.65%、-11.46%、0.81%和7.52%。2013年度汇兑损益较大是由于2013年人民币升值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6.2855到6.0969,人民币升值幅度达3.09%。

(十)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2年3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经深国税宝福减免备案[2012]8号文批准,同意公司2012年及2013年按照15%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4年起公司开始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利润总额 | 3,537.89 | 7,614.41 | 6,168.23 | 7,974.03 |
| 所得税减免额 | 183.08 | 64.96 | 674.22 | 781.03 |
| 税收优惠合计数 | 183.08 | 64.96 | 674.22 | 781.03 |
| 净利润 | 2,511.48 | 5,855.32 | 5,307.27 | 6,745.15 |
|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 7.29 | 1.11 | 12.70 | 11.58 |
|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 2,328.40 | 5,790.37 | 4,633.05 | 5,964.12 |

截至2014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已满三年,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于2013年底到期,考虑到公司位于惠州的生产基地已经建设完成,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将逐步向惠州可立克、信丰可立克转移,未来由惠州可立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另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以及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的批复,自2013年起至2020年,信丰可立克执行15%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决定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4年起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研投资、主要股东香港可立克承诺若未来出现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2013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优惠涉及税款进行追缴的情况,经发行人合理申辩及反对无效后,上述被追缴税款将由盛研投资、香港可立克在不需有关各方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

(十一)家族持股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镗先生通过盛研投资和鑫联鑫控制公司53.52%的股权,此外,肖镗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和妹妹肖瑾女士通过香港可立克持有公司46.48%的股权。为避免由于股权过度集中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力求从制度上进行防范,公司也能够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制度从事各项活动。但是,肖镗家族仍然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开关电源业务起步较晚的风险

公司开关电源产品起步较晚,且开关电源领域竞争较为激烈,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实现电源产品年产能270万工时,与2014年实际工时数相比,占比达到158.94%,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提升技术水平、营销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等提升开关电源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将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同时,由于目前开关电源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产品结构也在不断完善之中,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开关电源毛利率分别为17.34%、17.90%、18.15%以及17.22%,均低于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尽管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对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投入、电源业务规模和实力逐步提升、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毛利率也不断提高,但未来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仍可能对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用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存在较大的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员工平均人数分别达到3,480人、3,311人、3,323人和3,284人,保证劳动力的持续稳定供应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及用工制度,并持续改善员工的薪酬待遇,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状况良好,未出现过由于用工不足导致公司产品产量和质量大幅下降的情形,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状况良好。

未来,公司劳动力的持续稳定供应依赖于公司能够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招工和用工政策,并能够持续改善员工福利待遇。报告期内,可立克股份的平均工资分别为3,314.80元/月、3,636.22元/月、4,077.22元/月和4,877.89元/月,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中位数分别为3,087元/月、3,248元/月和3,468元/月。可立克股份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该水平,但是,上述现状也反映了未来发行人的工资水平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而持续提升员工工资将对公司的成本带来一定压力,若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在未来不能保持持续提升,公司将可能出现因无法承受持续提升员工福利待遇而面临用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十四)公司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公司先后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处以两项行政处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以下两项行政处罚记录外,未发现其他被人力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1、2014年1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向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FY2014001号),对公司处罚如下:非法使用童工2名,每名使用1个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2、2014年3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FY2014001-1号),对公司处罚如下:2013年11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涉及员工1418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罚款人民币425,400元。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刑事犯罪。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镗已作出承诺,若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因劳动人事问题被所在地劳动主管机构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被课以任何行政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本公司在与供应商确立合作后,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书》及《质量协议书》,在实际交易中采用《采购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

(二)销售合同

1、未履行订单合计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单个客户未履行订单合计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如下:

| | 公司名称 | 未交金额(万元) | 是否单笔订单 |
|---|---|---|---|
| 1 |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 3,928.30 | 否 |
| 2 | PBF Group B.V | 1,205.07 | 否 |
| 3 |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 1,003.41 | 否 |
| 4 | Cree LED Lighting | 734.40 | 否 |
| 5 |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640.18 | 否 |
| 6 | 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635.88 | 否 |
| 7 | 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 | 575.10 | 否 |
| 合计 | | 8,722.35 | |

2、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订单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订单。

(三)租赁合同

2014年6月16日,公司与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路正中工业园7栋1-5层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15,221.05平方米,月租金255,714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6日至2017年1月31日,该合同于2014年6月3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同日,公司与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路正中工业厂区厂房8栋2层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3,068.14平方米,月租金51,545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6日至2017年1月31日。

(四)土地出让合同

2012年12月14日,公司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所举办拍卖会上竞得A219-0019号宗地房产,拍卖成交金额及相关费用合计2,142万元,土地面积3,334.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共计2,142.00万元,由于该宗地规划及容积率需要调整,涉及到深圳市规划部门审批,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五)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肖镗、顾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整,肖镗与顾洁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4年4月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艺华花园90处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之1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肖镗、苗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0万元整,肖镗与苗妍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4年3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镗先生、惠州可立克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整,肖镗先生、惠州可立克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合同》以及《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为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1)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2)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授信期间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艺华花园90处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之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担保;肖镗、苗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肖镗、苗妍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当事人

| 机构 | 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经办人/联系人 |
|---|---|---|---|---|---|
| 发行人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7栋1-5层厂房,8栋2层 | 0755-29918075 | 0755-29918005转8178 | 段秋群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 0755-82943666 | 0755-82943121 | 万虎高、吴宏兴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 010-58785016 | 010-58785599 | 肖兰、冯艾 |
| 会计师事务所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 021-63391166 | 021-63391438 | 高巍、朱凤娣 |
| 资产评估机构 |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幢701室 | 010-62210100 | 010-62210100 | 王倩、李荣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 0755-25938000 | 0755-25988122 | - |
| 收款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 - | - | -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 | - |

二、发行预计时间表

| | | |
|---|---|---|
| 1 | 询价时间: | 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9日 |
| 2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015年12月11日 |
| 3 | 网上中购及缴款日期: | 2015年12月14日 |
| 4 | 预计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 和下午13:30-16:30。

投资者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

##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鼎设计”)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曾于2015年6月29日至30日进行了初步询价。此后,因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现重新启动发行,并将重新履行初步询价、定价、申购等发行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实施办法》”)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8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320万股。

2、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5年12月8日(T-4日)。

3、本次重新启动发行对2015年6月25日登载的《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201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且将于2015年12月4日(T-6日)重新于以登载,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357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山鼎设计”,股票代码为3004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初始发行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具体数量将在2015年12月11日(T-1日)《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明确。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12月7日(T-5日)至2015年12月8日(T-4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2月4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已在2015年12月4日(T-6日)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完成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

若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2月4日(T-6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2、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

3、在2015年12月3日(含)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

4、不属于下文“(四)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二)投资者报价时需同时提供关联方名单

1、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这六类机构无需提供关联方名单(即《机构投资者禁配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分别提供《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禁配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uosen.com.cn),下载《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禁配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提供《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禁配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请严格按照以下两个步骤完成:

(1)发送电子